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博億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衣記

相 對 人 蔡鴻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0,34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01,07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01,078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任職於聲請人，負責聲請人與客戶連絡及收款事宜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發現相對人未將應收款項交付聲請人，尚短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078元，顯然相對人惡意侵占公司款項，且相對人離職前故意將與客戶往來訊息及收款紀錄刪除，並多次向聲請人說明會繳回款項卻食言，顯有將財產搬移隱匿可能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於301,078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該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

有規定。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执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請求部分，已提兩造對話紀錄、相對人與東承工程行對話紀錄及請款明細、相對人與福祥鋁門、香山企業社、峻翔企業社請款明細為憑，已盡其釋明之責。又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，已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況，惟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，本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准對相對人之財產在301,07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並酌定相對人如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（不扣除在途期間）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